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hinSoft (Holdings) Inc」更改為「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第二名稱則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委任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經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而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文之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